关于对龙冉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年报问询函【2021】第465号

龙冉股份有限公司(ST龙冉)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2,628.3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78%;壁纸销售收入占本期销售收入的61.40%,其中,销往国外的壁纸销售收入占全年壁纸销售收入的59.66%,国外客户主要为英国客户,占国外壁纸销售收入的91.65%。你公司本期发生净亏损1,393.46万元,期末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146.69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2.991.88万元,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 (1)结合经营环境、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国外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
- (2) 结合期后在手订单、经营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持续 经营风险,若存在,请说明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

2、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613.38万元,计提坏账准备4.214.0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91.3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的应收账款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账面余额为4,134.81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账面余额为478.57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79.22万元, 计提比例为16.55%。

请你公司说明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的应收账款的分类依据,及各分类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判断标准及合理性。

3、关于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568.96万元,报告期初预付款项账面余额为59.29万元,期末较期初增加859.62%。

请你公司结合采购模式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关于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2,280.94万元,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849.81万元。报告期末,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备用金、代收代付款、保证金、往来款余额分别为390.91万元、736.05万元、503.71万元、650.28万元。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福建京华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襄阳宁港实业有限公司、李本升、刘运龙、余良铨余额分别为728.62万元、500.00万元,201.86万元、163.93万元、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未能获取上述款项被划转用

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可收回性和财务报表列报的恰当性,也无法判断财务报表 附注"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请你公司:

- (1) 结合合同签署情况和业务实质,说明代收代付款和往来款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 (2)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发生的原因、交易内容及交易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结合欠款方资信情况和款项催收情况,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具有可收回性;
- (3) 说明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欠款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未经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

5、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构成,账面余额分别为346.83万元、2,099.49万元、28.80万元、48.70万元,合计为2,523.83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分别计提跌价准备297.43万元和1,661.85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85.75%和79.15%。

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特点、库龄、同业惯例等,具体说明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及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6、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1,371.34万元,内 容为预付房款,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未发生变化。

2019年1月2日,你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海安嘉德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龙置业")签订三方协议,协议约定你公司向嘉德龙置业购置房产并将款项直接支付给薛章法,用于嘉德龙置业偿还对薛章法的债务。

2019年8月16日,你公司与嘉德龙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向 嘉德龙置业购置其开发的海安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商铺合计 927.98平方米,总价为人民币1,371.34万元,并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 前交付,如果房屋存在权利问题,导致公司不能完成合同登记备案或 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 已支付全部购房款至薛章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因嘉德龙置业原因,你公司 所购上述房产涉诉被冻结,未能办理网签,且由嘉德龙置业对外出租。

请你公司:

- (1)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说明你公司购置房产的原因及必要性;
- (2) 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及嘉德龙置业签订的三方协议,说明购置房产与保障实际控制人薛章法对嘉德龙置业债权的可收回性是否存在关系,上述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商业实质;
- (3)结合购置房产目前涉诉被冻结且未能办理网签的情况,说 明该房产是否存在办理权证障碍;

(4)结合房产由嘉德龙置业对外出租的情况,说明出租收益的归属及合理性。

7、关于收入及内部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你公司子公司海口群辉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群辉")本期确认收入1,000.46万元,占本期营业收入的38.06%。由于海口群辉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本期收入、成本的准确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你公司子公司上海北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北广")与海口群辉往来核对不一致,差额为483.75万元。年审会计师未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调整内部往来,无法判断内部往来不一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你公司:

- (1) 说明因工程项目管理内控缺失、项目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导致子公司海口群辉收入和成本具有不确定性的金额,以及上述不确定性对本期净利润的影响;
- (2) 说明你公司是否建立对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内控措施,是 否存在内控不完善或不能有效执行的情况;
- (3) 列示子公司上海北广与海口群辉的往来明细,说明存在差额的原因及对当期净资产或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8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1年8月5日